

第一章 招标公告（适用于公开招标）

达州市智能高铁物流园区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仓储物流部分）

（项目名称）勘察设计 勘察设计 标段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1.1 本招标项目 达州市智能高铁物流园区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仓储物流部分）（项目名称）已由 达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以 达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达州市智能高铁物流园区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达市发改审[2023]12号（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达州国资工程建设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 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市级财政投资、业主自筹及其他（资金来源），项目出资比例为 100%，招标人为达州国资工程建设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勘察设计进行公开招标。

1.2 本招标项目由达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准机关名称）核准（招标事项核准文号为 达市发改审[2023]12号）的招标组织形式为 委托招标（☐ 自行招标 ☒ 委托招标）。招标人选择的招标代理机构是 成都千一工程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标段划分：勘察设计 1 个标段；

2.2 建设地点：达州市高新区；

2.3 建设内容及规模：本项目分两期，其中一期建设内容为新建仓储用房 95000 m²，总仓容 50 万吨（其中：40 万吨用于成品仓；5 万吨用于原料中转仓；罐容 5 万吨用于政策性油脂储备。立筒仓 27000 m²，高大平房仓 55000 m²，储油罐 3000 m²）。新建包装车间 22000 m²。含包装车间、日产能 300 吨大米加工厂、日产能 200 吨油脂加工厂。新建仓储配送中心 45000 m²。包含：仓储配送

中心、一站式服务中心、进口粮油集散中心、门卫房、办公用房、倒班房、电
商销售中心等。新建检验检测中心 10000 m²。包含：检化验中心、消防用房、
配电房、其他配套用房等。配套安防监控、智慧园区管理系统及其他相关附属
设施设备等。

2.4 勘察设计服务期限：60 天；

2.5 招标范围：本项目勘察、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概算编制
等相关工作。

（说明本次招标项目的建设地点、规模及投资额、勘察设计服务期限、招标范围、
标段划分及标段投资额等）。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

3.1.1 资质要求：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设计单位具备建设行政主管
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和商物粮行业
（批发配送与物流仓储工程、成品油储运工程、粮食工程、油脂工程）专业设
计甲级及以上资质，勘察单位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勘察（岩土工
程）专业乙级及以上勘察资质，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

3.1.2 业绩要求：（本项为多选）

☒ 勘察业绩要求：近年（2022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不少
于 3 年）（☐ 已完成 ☒ 已完成或新承接或正在勘察设计）不少于 1（1 至 3
个）个类似项目。类似项目是指：工程勘察业绩（需提供合同协议书扫描件，以
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 设计业绩要求：近年（2022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不
少于 3 年）（☐ 已完成 ☒ 已完成或新承接或正在勘察设计）不少于 1（1 至 3
个）个类似项目。类似项目是指：建筑工程设计业绩或商物粮工程设计业绩（需
提供合同协议书扫描件，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 无业绩要求。

3.1.3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具有 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证书，
/（业绩要求），须为投标人本单位人员（若为联合体投标，须为联合体牵头
人人员）。

3.2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牵头人应为设计单位，同时满足下列要求：（1）联合体各方均具备独立法人资格；（2）联合体投标时，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投标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成员单位权利、义务；（3）组成所有联合体的成员不得超过 3 家（含牵头人）；（4）联合体牵头人须是设计单位，联合体牵头人负责本项目投标报名、投标保证金缴纳、递交投标文件等相关事项，牵头人进行的该行为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约束力；（5）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项目中投标。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5 年 9 月 12 日开始登陆：☐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网址：<http://ggzyjy.sc.gov.cn>）—“登录”—“交易主体”—“建设工程”，通过数字证书免费下载招标资料（招标文件、技术资料等）。☒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达州市（州））（网址：<http://www.dzggzy.cn/dzsggzy/>）—“登录”—“交易信息”，通过数字证书免费下载招标资料（招标文件、技术资料等）。

4.2 招标人不提供招标文件获取的其他方式。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5 年 10 月 10 日 9 时 00 分，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线递交经投标人数字证书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投标文件。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和 达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告发布的其它媒介名称）上发布。

7.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达州国资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地 址：四川省达州市通川区朝阳东路 282 号 1 幢
邮 编：635000
联 系 人：冯先生
电 话：0818-3177707
传 真：/
电子邮件：/

网 址： /

开户银行： /

账 号： /



☐ 招标代理机构： /

☒ 招标代理机构： 成都千一工程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成都市武侯区二环路南三段5号人南大厦B座8楼

邮 编： 610047

联 系 人： 张先生

电 话： 028-61501001

传 真： /

电子邮件： /

网 址： /

开户银行： /

账 号： /



2025 年 9 月 10 日

注：

(1) 若划分标段，则填写标段序号；若划分为两个及以上标段，应分别明确各标段的具体内容、划分情况。

(2) 招标人对投标人的资质要求，应是国家对投标人资质的强制性规定。不是国家规定必须具备的资质，不得作为资质要求。

(3) 招标人对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要求，设置的投资额、面积、长度等规模量化指标不得高于本次招标工程相应指标，类似项目业绩的定义应明确，用语准确无歧义。

(4) 招标人限定的联合体成员数量不得少于设定的资质个数。